

# 12日起,花园路实施交通管制

## 东昌路至文化北路道路段将进行改造施工

本报聊城5月8日讯(记者 邹俊美) 8日,聊城市城市管理局、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联合发布交通管制通告,为确保聊城市花园路道路排水照明改造工程的顺利推进和道路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聊城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有关

法律规定,决定对花园路(东昌路—文化北路)道路段实行交通管制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2017年5月12日至2017年6月29日,花园路(东昌路—文化北路)道路两侧非机动车道实施全封闭围挡。2017年6月30日至2017年8月8日,花园路(东昌

路—文化北路)机动车道实施全封闭围挡。

二、在施工区域附近通行的车辆,请自觉按照交通民警和施工现场人员的指挥通行,车辆禁止超车、超速行驶和乱停乱放。如违反本通告,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后院种下76株罂粟,老汉被拘留

## 禁绝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茌平警方公布举报电话

本报聊城5月8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韩金鹏) 为禁绝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确保“天目”铲毒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茌平警方部署开展了禁毒宣传和禁种铲毒工作,近日查处一起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铲除毒品原植物罂粟76株,将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违法嫌疑人黄某予以治安拘留。

据了解,茌平洪屯派出所民警日前在洪屯村走访调查时,在一临街早餐店的后院,发现了许多开着纯白色花朵的植物。经确认,该植物正是国家禁止种植的毒品原植物——罂粟。早餐店的经营者黄某承认,这些罂粟是他自己偷偷种植的。经当场清点,黄某所种植的罂粟总计76株,民警将这些罂粟强制铲除并销毁。目前,违法嫌疑人黄某被处以治安拘留5日。警方介绍,罂粟,俗称大烟、鸦片,是一种毒品原植物。这种违法行为的种植地点一般选择较为偏僻的院落或田间,在人际罕见的沟壑、山地、林地等易于隐蔽地点,废弃厂房、厂区、大棚内,或与其他农作物套种,不易被发现。



警方对非法种植的罂粟予以铲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非法种植罂粟的规定,非法种植罂粟不满500株的,由公安机关处以15日以下拘留,并处罚款3000元;非法种植罂粟500株以上不满3000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非法种植罂粟3000株以上,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或没收财产。非法种植罂粟或其他毒品原植物的,在收获前自行铲除的,可免处罚。

茌平警方欢迎市民举报相关线索,一经查实,将对举报人依据相关法规进行奖励。根据《山东省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举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和非法贩卖罂粟壳的,根据铲除毒品原植物和缴获罂

粟壳数量进行奖励:罂粟铲除量在500株以下或大麻5000株以下的,每案奖励500—1000元;罂粟铲除量在500株以上或大麻5000株以上的,每案奖励1000—5000元。举报非法贩卖罂粟壳,缴获量不满59千克的,每案奖励1000—2000元;缴获量在50千克以上的,每案奖励2000—10000元。举报电话:0635—7177162;0635—7177110。

## 刚刑满释放 又窜入农村集市盗窃

本报聊城5月8日讯(记者 李怀磊 付朝旺 孙明华 申军) 一名刑满释放人员屡教不改,为了赚外快,认为农村集市村民防范意识差,盗窃后容易逃脱。于是,多次窜入农村集市盗窃。最近,聊城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经过大量工作,成功将盗窃嫌疑人郭某抓获。

4月30日,东昌府公安分局刑侦五中队民警郭小强、杨冬在道口铺派出所民警的协助下,经过侦查、蹲点守候,在道口铺集市上将涉嫌盗窃的郭某抓获归案。经审讯查明,犯罪嫌疑人郭某(男,48岁,东昌府区人)曾因盗窃罪被判刑,于今年3月23日刑满释放。办案民警介绍,郭某认为村民防范意识差,盗窃后容易逃脱。于是窜至闫寺街道办事处以及各乡镇集市多次实施盗窃,涉案价值5000余元。

日前,犯罪嫌疑人郭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课间十分钟

“叮铃铃,老师您辛苦了!”下课的铃声响了。

我们二年级11班的同学自觉地在楼道内排好队,有条不紊地出去楼梯,便是操场了。

操场上,不知是哪几个年级体育课刚刚下课,同学们还余兴未消,正在那儿踢足球、打篮球、玩羽毛球呢!那是几个年级的小姐姐在乒乓球台旁上蹿下跳,左够右接,引得那么多的观众喝彩!怎么,今天一年级的小弟弟小妹妹也来凑热闹了,玩老鹰捉小鸡游戏还没有结束呢,沾沾自喜的“老鹰”,张牙舞爪的地叫喊:“老鹰来了,老鹰来了。”“鸡宝宝”被凶猛的“老鹰”吓坏了,紧张的在“鸡妈妈”的庇护下左躲右藏。

我正边走边看得带劲,只听同队的同学说,“专心走路,抓紧方便完,我们还要回教室做金龙拍拍操呢!”

阳谷县侨润明德小学二年级11班 刘生昊  
指导教师 刘淑霞

# 校门口违章停车半小时遭处罚

## 竟被发现“背负”多次违法不处理

本报聊城5月8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刘志岭) 身“背”多次违法不去处理,还敢当着交警的面违停。8日,东阿交警就查处了这样一辆违法车。

5月8日上午8时,东阿

交警大队的民警巡逻至东阿实验小学附近,引导家长接送车辆的通行。当民警巡逻到学校门口,突然发现一辆白色的轿车“一枝独秀”停放在学校正门,起初民警以为是送孩子上学的家长

临时停靠,可谁知,过了20分钟,这辆车的车主却迟迟没有将车开走。此时学校已经开始上课了,而该车由于停在学校门口道路上,开始影响其他车辆通行。

10分钟后,车主赵女

士前来,民警依法对该车进行违章停车处罚。当民警查询该车后竟发现车辆居然还有6次违法没有处理,民警告知赵女士立即到交警队违章室进行处理。

# 聊城“五小”门店禁用高污染燃料

## 一律实行煤改电、煤改气

本报聊城5月8日讯(记者 李军) 记者从有关部门获悉,聊城下发《关于切实加强散煤治理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主城区一定要全面干净彻底取缔不符合质量和环保要求的散煤经营,全面实行洁净型煤替代。东昌府区和三个市属开发区要对散煤治理取缔保持高压态势,全面梳理排查辖区内的散煤经营销售点,对不符合质量和环保要

求的坚决取缔,杜绝劣质散煤在聊城市的加工、经营、使用。

同时,禁燃区内以“五小”门店(“五小”门店是指经营面积在150平方米以下的小餐馆,20平方米以下的小美容美发店,30床以下的宾馆、旅店、招待所,就浴50人以下的洗浴、桑拿浴、淋浴、足浴场所,500平方米以下的歌厅、舞厅、卡拉OK厅)为重点,全面禁止使用高污

染燃料,一律实行煤改电、煤改气。

在聊城市整个辖区内,所有工商企业一律实施煤改电、煤改气,或者利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个别不能改造的要实现超净排放,实施工业绿动力计划,否则一律停产治理。

此外,市工商、质监、城市管理环保部门要提供执法保障。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尽快召开一次镇

街、办事处和街道居委负责人会议,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对辖区内的散煤加工、经营、使用等情况,进行彻底排查,坚决彻底取缔不符合质量和环保要求的散煤加工经营和禁燃区内的燃煤。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明确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明确追责措施,责任落实到位、落实到人,真正建立起高效运行的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体制。